

壹、個人隱私

按隱私權，雖非憲法揭明之權利，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指明其仍為憲法之基本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與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有關。在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1294 號判決意旨：「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的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的保障。』故隱私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而被肯定為值得保障之法的利益，故意不法侵害他人隱私，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無疑。蓋現行思潮所以保護包含名譽權、隱私權等人格權，乃因避免行為人無端干預他人私事，侵害他人不欲人知之隱私權權利，而違反維護個人意志及立法所欲保障之個人意思決定之自由。」

貳、「隱私資訊型」及「個人識別資訊型」之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

一般而言，關於限制公開事由之「個人資訊」的規定方式，通常有「隱私資訊型」及「個人識別資訊型」兩者。前者係以有侵害個人私生活領域或權利利益之虞者為不公開資訊之規定方式；後者則原則上不公開得識別出特定個人之資訊，將無保護必要之資訊排除於不公開資訊範圍之立法方式。我國資公法顯然係採「隱私資訊型」之立法方式，故凡此以有侵害個人私生活領域或權利利益之虞者，均為不公開之資訊。不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採之「個人識別資訊型」。

參、個資與政資之交錯適用

- 一、政府機關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有關自然人之政府資訊(個資)
- 二、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有關自然人之政府資訊(政資)
- 三、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有關自然人之政府資訊
 - (一) 本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本人之政府資訊(個資)
 - (二) 第三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有關他人之政府資訊(政資)
 - 1、公務人員基本職務資訊
 - 2、公務人員其他個人資料
 - 3、其他自然人個人資料
- 二、本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更正與補充】有關本人之政府資訊(個資)

Q1：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函、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0834 號函、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

市政府對外借款之個別利率資料，市議會議員個人為問政需要，行文要求市政府提供，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若係市議會作成決議要求市政府提供，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從而，市議會之個別議員自得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至於市議會因非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所規定之對象，自無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餘地。惟如市議會之本意，係在行使民意機關之監督權，則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Q2：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80023685 號函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錄音檔，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問題。故本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之規定辦理，而非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據。

Q3：法務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函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查地政士開業資料及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相關「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資訊，縱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但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者，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例如地政士法第 10 條即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Q4：法務部 98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24475 號函

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是否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補助」一詞，並未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另為立法定義，惟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各政府機關公開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惟仍應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參照上開說明應屬支付之補助，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補助者」、「接受單位」、「接受日期」、「接受金額」及「目的或用途」等資訊。

Q5：97 年 05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7655 號函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應屬政府資訊之範圍。惟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案內所詢之個人前案資料，如係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處理者，其性質即屬於前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政資法（設籍國民、法人、團體）	個資法（自然人）
申請（立於一般人地位） §9-13、16、17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10（12）
補充更正§14-17	補充更正§11（13）第1、2項
X	請求停止或刪除§11（13）第3項

Q6：95 年 0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同法第 6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辦理。本件地方政府是否得將鄰長名冊建置網頁予以公布乙節，按該名冊為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依上所述，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布，否則主管機關應於「公益」與「私益」間比較衡量決定之。

Q7：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判決

系爭函文上承辦人之記載係以數字代號為之，承辦人之姓名屬行政機關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該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係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行政機關本得拒絕提供。又該作成決定前之文件，是否因公益而有必要准許公開或提供，行政機關應有裁量權，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係規定「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自明。本件系爭公文之承辦人姓名及其職位，既為行政決定作成前之內部準備文件，依前開規定，若非對益有必要者，被告自得不予提供。

Q8：法務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函

公務人員差旅紀錄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基於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及建立之差旅紀錄，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者，提供申請政府資訊者，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又公務員差旅紀錄涉及公務員個人隱私，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依上述說明，仍宜依具體個案情形（如請假類別等）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8 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8 條）

Q9：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697 號裁定

況系爭車輛之車主資料，事涉該車主個人隱私或職業上秘密，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豁免公開之範圍，況公開或提供該車主資料並非公益所必要，亦未經該車主同意，且上訴人請求之目的在於追究財產所受損害，而非保護上訴人生命、身體、健康所必要。

Q10：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80 號判決

依該居家照護試辦計畫之計劃內容以觀，參與藥師之年齡、性別等等資訊事涉個人隱私，如予公開，將對參與藥師之隱私或其他權益有造成侵害之危險，且上開資訊之公開亦與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等事項無直接關聯，復未經當事人同意，原告請求被告加以公開，衡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無理由。